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275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8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4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6.19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0.3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6.2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0.6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与净利润变动幅度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并说明营业收入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不一致的主要原因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二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高于其他三个季度，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低于其他三个季度。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特点等说明你公司二季度营业收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不一致的主要原因。

3、报告期内，你公司无形资产减少 1,203.18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安县土地使用权可能被政府无偿收回。请补充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可能被无偿收回的主要原因，并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是否已被收回，是否存在其他协议安排，若报告期内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被收回而进行

转销，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4、报告期内，你公司预付账款较期初减少 6,819.5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公司预付款冲抵货款较多以及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所致。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减少 3.16 亿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对贸易保证金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所致。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 报告期内你公司部分预付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而其他应收款大幅减少的合理性。

(2) 结合你公司计提坏账准备政策、相关方信用变化情况、你公司催收情况等因素详细分析对贸易保证金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5、报告期内，你公司存货较期初减少 1,081.96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对过期、变质的存货报废及计提减值准备所致。请结合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6、你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大宗商品贸易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7% 和 95.95%。同时，你公司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营业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56% 和 1.27%。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表示，在 2018 年度收缩了大宗贸易业务规模。请补充说明目前你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并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7、请结合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变化情况说明，你公司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21.69% 的合理性。并说明你

公司大宗商品贸易毛利率为-0.78%的合理性。

8、报告期内，你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83.76%。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是否对前五大供应商有重大依赖。

9、报告期内，你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9.69%，主要系报告期停工成本计入费用增加所致。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停工的主要原因及影响。

10、报告期内，你公司财务费用同比增长159.7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短期借款较上年度增加，利息费用增加所致。请结合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因素分析你公司偿债能力，并结合一年内到期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的财务风险及是否存在流动性危机。

11、报告期内，你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97.15%，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85.03%。请自查上述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较多的真实性，并说明是否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报告期内，在未经你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情况下公司董事长等相关人员以公司名义开具商业承兑汇票。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就上述事项对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对你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请补充说明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说明你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追责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2019年6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5 月 31 日